

司法有爱 温暖万户千家

春节,是岁末年初的温馨时刻,是万家团圆的欢乐时光。为了群众过个幸福团圆年,检察人员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为群众排忧解难,为悲观者点燃希望,让无助者重拾信心。这是记者近日走进基层采撷到的一组暖心故事。

麦苗青青,老赵笑声朗朗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陶余德 祝婷

“地上的麦苗绿绿的,看这长势,今年的夏粮丰收有希望!”近日,记者跟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宋婷来到朱桥镇种粮大户老赵家进行回访,只见这片位于京杭大运河和苏北灌溉总渠交汇处的沃土上,冬小麦已经陆续出苗,长势喜人,嫩绿的麦苗给冬日的田野带来了勃勃生机。

麦田边,记者见到了老赵。此时他正蹲在田埂边,研究着冬小麦的长势。“多亏了检察官,让我及时购买了麦种,小麦的种植一点都没耽误!”老赵握着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

随后,宋婷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2024年10月的一天,正在

淮安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工作的宋婷接到了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一件司法救助案件线索。被告人王某在背负大额债务,且系失信人员的情况下,虚构自己能代购优质麦种、共同承租本村土地,并签订合同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收取麦种定金和土地承包租金的名义,骗取老赵等10名种粮大户62万余元。王某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但由于王某已将钱款挥霍一空,老赵连同其他9名种粮大户未能得到任何赔偿。

“我背井离乡在淮安承包种田已有十多年。这次一下子被骗了21万余元,不仅全家的生活费没了着落,连买麦种的钱都拿不出了。”老赵感慨道。当时,生活的重压和被騙的委屈让他一度动了放弃种田,返乡回老家

的念头。
“问题是怎么解决的?”记者问。“在实地了解老赵家的真实情况后,我们立即向淮安市检察院和淮安区委政法委进行汇报,并为老赵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赶在小麦播种季节来临前将司法救助金送到老赵的手上。”宋婷说。老赵拿着司法救助金,及时购买了麦种进行播种,没有耽误小麦播种的农时。针对其余被诈骗的种粮大户,该院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确保应救尽救,帮助被騙的种粮大户一起渡过难关。

站在田埂上,记者听着老赵如数家珍般地介绍着麦苗的长势。“今年就准备在这过年了,只有守着这几百亩麦田,心里才踏实。只要悉心管理,定会有个好收成。”老赵蹲下身来轻抚麦苗,笑声爽朗。



“梨小哥”系上工伤保险“安全带”

□本报记者 吴贻伙

“公司给你们缴纳工伤保险了吗?”“我们这里的‘梨小哥’都缴过了,一分不少!”

日前,记者应邀参与安徽省砀山县检察院开展的为“梨小哥”新业态群体“冬日送温暖”活动,并与该院副检察长方玉滢一同,就2024年办理的督促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面对方玉滢的询问,砀山申通快递公司的“梨小哥”张峰开心地回答道。

砀山酥梨名扬中外,依托砀山酥梨等水果深加工产品优势,带动了当地物流、快递等新业态的蓬勃繁荣,以快递小哥为代表的新业态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方玉滢告诉记者,“梨小哥”已成了砀山人对快递小哥的昵称。

2024年3月,砀山县总工会在履

职中发现,部分快递企业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遂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并抄送给砀山县检察院。“这些快递小哥们每天穿梭在大街小巷、楼宇商圈,如果工伤保险存在缺失,一旦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他们的权益得不到任何保障。”方玉滢说。

2024年5月,砀山县检察院依法立案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磋商和创建“梨小哥”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类案法律监督模型排查发现,全县有337名快递小哥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占比达36.37%。随后,该院依法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监管职责,有力有序推动用人单位工伤保险依法缴纳,切实保护快递小哥们的合法权益。

同年8月,砀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回复,称收到检察建议

后通过广泛开展政策宣传,优化简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流程,6家快递企业已为248名快递小哥增缴工伤保险,其余快递小哥的工伤保险缴纳事宜也正在解决。

为评估整改效果,砀山县检察院联合县总工会跟进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回头看”,确认337名快递小哥已全部缴缴工伤保险,其余快递小哥的工伤保险缴纳事宜也正在解决。

为不断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砀山县检察院与县总工会会签了《关于建立维护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并设立“梨小哥”权益保护检察驿站,向新业态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充电休息等便利服务。“梨小哥”的权益得到保障,他们的脸上也露出喜悦的笑容。

暖心的回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岁末将至,寒意渐浓。开庭、提审、会见当事人……内蒙古自治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检察院(下称“达茂旗检察院”)检察干警也在忙碌着年度“收官战”。1月21日,记者跟随检察官斯琴花和宝力日玛进行了一次特殊的回访。

“春节快到了,检察机关联合妇联等部门为你送上新春礼包,祝你新年快乐!”

“感谢检察院支持起诉,让我们拿到了抚养费。你们的帮助安心又暖心。”

斯琴花告诉记者,2023年9月,布

鸽(化名)母亲向达茂旗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变更布鸽的抚养费。经询问,检察官了解到,布鸽患有四级听力残疾,父母于2012年被法院判决离婚,布鸽与母亲、外祖父母一同生活。布鸽父亲需要每月支付300元抚养费。随着布鸽日常生活、看病等各种开支不断增加,每月300元的抚养费已经不能满足布鸽的日常开销。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核实查证,认为申请人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于2023年11月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11月28日,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布鸽父亲从2023年11月开始每月支付布鸽抚养费1200元,直至其满18周岁止。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布

的外祖父母患尿毒症,外祖母遭遇车祸只能拄双拐行走。一家人仅靠母亲打工来维持家庭生活,日子过得紧紧巴巴。2024年1月,达茂旗检察院充分发挥部门横向联动协作机制,该院民事检察部门随即向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司法救助线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发放了司法救助金,帮助解决布鸽一家的生活难题。

“孩子的成长我们会一直关注,有时间就去看看她,忙的时候也会打电话。司法救助不是‘一救了之’,而是长期关怀,希望给孩子照亮一束光,为她燃起生活的希望。”临走时,斯琴花告诉布鸽母亲,也希望她永不放弃,将布鸽抚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

失足少年向检察官求助,这个忙帮到底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还有一周爸妈和姐姐就回来过年了,我把家里收拾妥当,迎接他们回家。”近日,记者与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鄂燕来到小飞(化名)家。寒风中,小飞正忙着翻新自家屋顶上的瓦片。

“前段时间下雪,屋顶有几片瓦冻裂了,我给更换。”小飞一边从木梯上下来,一边笑着邀请记者和检察官进屋烤火。

走近时,记者留意到小飞的手指被风吹得有些发红,贴着创可贴,脸上、眼里却都是喜悦。
“2023年底,我第一次见到小飞,他脸上可没有笑容,眼里全是无助。”鄂燕告诉记者,小飞是名留守少年,就读于某职业技术学校。寒假里,小飞找了份兼职,有天下班时已经很晚了,他就和两名同学将路边一辆没上锁的电动车骑回了家。第二天,车主报案。小飞和两名同学因涉嫌盗

窃罪被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后,鉴于犯罪情节轻微,涉案财物已归还,且取得被害人谅解,张湾区检察院决定对3名涉案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

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当天,小飞鼓起勇气向鄂燕求助。原来,几个月前的暑假,15岁的小飞找了个在理发店洗头的兼职,底薪1500元,提成和全勤奖另算。没想到干了一个半月后,理发店换了老板,小飞没有拿到工资就被“炒”了。回到学校后,小飞一直通过微信和电话催促理发店的负责人结工资,但始终没个准信儿。

“这笔钱是小飞等人赚得的第一笔工资,意义非同寻常。”详细了解了小飞被欠薪的情况后,该院联系劳动监察部门核实情况,发现涉事理发店共拖欠3名兼职学生工资1.2万余元。
“那个时候小飞还没满16周岁吧?他的劳动行为受法律保护吗?”记者问。
“3名兼职学生都没满16周岁,不在劳动

法保护范围内,无法用民事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学生追回工资。”鄂燕说。与劳动监察部门磋商后,双方决定尝试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经过多次与该理发店负责人沟通,2024年1月,理发店负责人终于结清了3名兼职学生的工资。

“拿到工资后,你都用来干什么了呢?”记者问。
“爸妈在工地上干活儿总是会弄伤手,我给他们买了厚手套,他们就是戴着我买的手套去干活的。”小飞说。

“春节后你就要进厂实习了,也即将成年踏入社会,这次来给你送份‘法治大礼包’,如何做一个守法公民,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书里都讲了。”鄂燕将书递到小飞的手里。小飞接过书抱在怀里认真地说:“我一定好好学,不再给大家添麻烦了。”
火炉上的水壶里,茶汤已经沸腾,就如小飞此刻期待团圆的心。他盼望着这个春节之后,能自力更生,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妈妈,我们终于能回家了”

□本报记者 刘楠
通讯员 崔杰峰 丘恺琦

近日,记者跟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检察官来到办理的一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叶某某家中回访,看着她和女儿的生活逐步走上正轨,检察官颇感欣慰,并向记者介绍了案件情况。

叶某某与王某于2011年9月登记结婚。王某某在外地经商,后回广州做生意,由于夫妻矛盾,开始频繁家暴叶某某。叶某某难以忍受身体和心灵受到的双重伤害,于2024年3月28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于同年4月19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受理该案后,法院于当日作出民事裁定书,禁止王某某对叶某某实施威胁、辱骂、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

然而王某某毫无悔改,2024年4月至7月离婚诉讼期间,又多次对叶某某实施家暴,叶某某因家庭暴力报警7次。为避免继续遭受伤害,叶某某带女儿搬至亲戚家借住,并再次向法院申请责令王某某搬离其住所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依托反家庭暴力协作机制,番禺区法院向该区检察院通报了该案线索。

收到该线索后,承办检察官向叶某某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引导其分类收集和固定证据。在依法审查叶某某递交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支持起诉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番禺区检察院决定受理立案。

经审查发现,王某某对叶某某多次实施家暴,双方关系恶化,且家暴行为在离婚诉讼期间及第一次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仍持续发生,

造成叶某某轻微伤的损害后果,行为较为恶劣。为保障妇女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认为叶某某要求王某某迁出家庭住所的主张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紧迫性,应予支持,遂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2024年8月,法院经审查后采纳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意见,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责令王某某迁出叶某某住所。王某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复议,被法院裁定驳回。

为了顺利调解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与法官联合释法说理,告诫王某某违反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引导其理性平和解决婚姻家庭纠纷。同年9月,王某某迁出上述住所,叶某某及二人女儿得以搬回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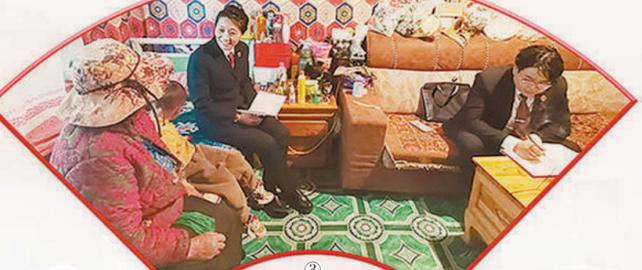
“妈妈,我们终于能回家了!”小女儿兴奋地和妈妈叶某某说道,母女二人向番禺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鉴于家庭暴力案件可能存在持续性、反复性等特点,番禺区检察院对区法院近一年来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回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依托“邻里检察”基层治理工作模式,以45个检察官工作组为支撑,与16个镇街的社区民警、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对接,同步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法规宣传及以案释法工作,充分调动妇女权益保护基层一线力量,打通反家暴“最后一公里”。



图1:近日,安徽省砀山县检察院开展“梨乡公益保障”梨小哥“劳动权益”法治宣传活动,该院干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解答劳动法律问题等形式,向快递小哥等新兴业态从业者宣传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相关法律知识。

图2: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邀请9名未成年帮教对象参加“除旧迎新·蒲公英读书会”主题帮教活动,检察官和心理



对象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帮助帮教对象明确人生方向,迎接新春佳节。

图3:近日,青海省达日县检察院检察官曲尼卓玛与司法救助对象交谈并送去新春问候。



图4:1月22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举办“纳爱·薪火”法治冬令营活动,邀请社区10余名未成年人参观“纳爱·成长护航法治教育基地”,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通讯员李毅摄